

刘会肖：人居环境的守护者

刘会肖，女，1991 届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环境工程专业毕业。现任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副会长，河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家团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家组首席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刘会肖同志多年从事唐山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的创建工作，负责唐山宝洁医用垃圾处理场项目的建设，唐山南部采煤下沉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唐山陡河还清工程，主持唐山市尖子沽垃圾填埋场，主持建设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唐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和运行管理，参与唐山市各区县垃圾卫生填埋场，为提升唐山市及河北省环卫综合实力与作业服务水平、城市环境卫生整治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在 2003 年抗击非典中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率先垂范，不畏风险，冲在一线；在 2008 年汶川地震后第一时间承担编写住建部汶川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唐山环卫系统救灾物资和义务捐献等工作，为汶川抗震救灾、恢复生产生活做出了积极贡献。承担或参与的项目，多次获“河北省人居环境奖”；参与的南湖治理项目获 2004 年联合国“迪拜国际改善居住环境最佳范例奖”；



刘会肖同志多次参与起草地方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唐山市陡河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条例》、《唐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唐山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参与制定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镇公共厕所管理服务标准》、《城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标准》、《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标准》、《河北省环境卫生经费定额》、《河北省生活垃圾分类操作规程》、《关于推行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北省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检查评定考核导则》、《河北省洁净城市实施方案》、《河北省城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等多项规范性文件。撰写了多篇技术论文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多次参加中国、瑞典间的城市规划与垃圾污水处理技术交流活动。



因工作业绩突出，所在部门获住建部“全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十佳标兵单位”；分管机械化清扫队、垃圾填埋场先后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命名为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工人先锋号”。她本人也多次被唐山市政府授予三等功、唐山市人民政府“抗击非典斗争先进个人”；唐山市“振兴唐山立功竞赛”创五城先进个人、唐山市创五城及环境建设工作“先进工作者”、唐山市市委“抗击非典斗争优秀共产党员”；河北省建设厅“全省城市公用事业服务先进个人”、“全省城市建设管理先进个人”等各种荣誉。2004 年度，获建设部、人事部“全国建设系统先进工作者”；2009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